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与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大讯飞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的参股公司上海穹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穹天科技”）因引入战略投资者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事先向我们提交了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详尽资料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参股公司穹天科技引入战略投资者所致，有利于其增强资源整合能力，符合参股公司的发展战略；参股公司的良性发展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收益，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广大股东的利益，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为依据，经协商一致，按市场方式定价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张本照、赵惠芳、刘建华、赵旭东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